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475—2002

梨 苗 木

Pear nursery plants

2002-01-04 发布

2002-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负责起草,南京农业大学、河北农业大学等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秀根、过国南、张绍铃、张玉星、杨健。

梨 苗 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梨实生砧、营养系矮化中间砧二年生苗木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等级规格、检验方法与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梨实生砧、营养系矮化中间砧二年生苗木的生产、贮运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9847—1988 苹果苗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实生砧

用杜梨、豆梨、褐梨、川梨、沙梨、秋子梨等野生种的种子繁殖的砧木。

3.2

营养系矮化中间砧

位于根砧(又称基砧)与嫁接品种之间的能使树体矮化的营养系砧段。

3.3

根皮与茎皮损伤

包括自然、人畜、机械、病虫损伤。无愈合组织的为新损伤处;有环状愈合组织的为老损伤处。

3.4

主根长度

实生砧主根基部至先端的距离。

3.5

主根粗度

地面下主根 2 cm 处的直径。

3.6

侧根数量

实生砧指从主根上发生的侧根数;组培苗和营养系矮化砧指从地下茎段直接发生的分根数。

3.7

侧根粗度

第一侧根基部 2 cm 处的直径。

- 3.8
侧根长度
侧根基部至先端的距离。
- 3.9
基础段长度
各种砧木由地表至基部嫁接口的距离。
- 3.10
中间砧段长度
基础接口到品种接口之间的距离。
- 3.11
苗木高度
根颈至苗木顶端的距离。
- 3.12
苗木粗度
品种嫁接口以上 5 cm 处的直径。
- 3.13
倾斜度
接穗品种茎段与垂直线的夹角。
- 3.14
整形带
苗木定干剪口下 20 cm~30 cm 的范围。
- 3.15
饱满芽
整形带内生长发育良好的健康芽(如果该芽已发出副梢,一个木质化副梢,计一个饱满芽;未木质化的副梢不计)。
- 3.16
接合部愈合程度
嫁接口的愈合情况。
- 3.17
砧桩处理与愈合程度
各嫁接口上部的砧桩是否剪除和砧桩剪口的愈合情况。
- 3.18
二年生苗
从培育砧木(实生砧或营养繁殖砧)、嫁接品种到苗木出圃,须经历 2 年的生长期。
- 4 质量要求
- 4.1 所有出售的苗木应符合本标准 3.1 和 3.18 规定的要求。
- 4.2 实生砧苗的质量标准(见表 1)。

表 1 梨实生砧苗的质量标准

项 目		规 格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品种与砧木		纯度 $\geq 95\%$		
根	主根长度 cm	≥ 25.0		
	主根粗度 cm	≥ 1.2	≥ 1.0	≥ 0.8
	侧根长度 cm	≥ 15.0		
	侧根粗度 cm	≥ 0.4	≥ 0.3	≥ 0.2
	侧根数量 条	≥ 5	≥ 4	≥ 3
	侧根分布	均匀、舒展而不卷曲		
基础段长度 cm		≤ 8.0		
苗木高度 cm		≥ 120	≥ 100	≥ 80
苗木粗度 cm		≥ 1.2	≥ 1.0	≥ 0.8
倾斜度		$\leq 15^\circ$		
根皮与茎皮		无干缩皱皮、无新损伤；旧损伤总面积 $\leq 1.0 \text{ cm}^2$		
饱满芽数 个		≥ 8	≥ 6	≥ 6
接口愈合程度		愈合良好		
砧桩处理与愈合程度		砧桩剪除，剪口环状愈合或完全愈合		

4.3 营养系矮化中间砧苗的质量标准(见表 2)。

表 2 梨营养系矮化中间砧苗的质量标准

项 目		规 格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品种与砧木		纯度 $\geq 95\%$		
根	主根长度 cm	≥ 25.0		
	主根粗度 cm	≥ 1.2	≥ 1.0	≥ 0.8
	侧根长度 cm	≥ 15.0		
	侧根粗度 cm	≥ 0.4	≥ 0.3	≥ 0.2
	侧根数量 条	≥ 5	≥ 4	≥ 4
	侧根分布	均匀、舒展而不卷曲		

表 2(续)

项 目	规 格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基础段长度 cm	≤8.0		
中间砧段长度 cm	20.0~30.0		
苗木高度 cm	≥120	≥100	≥80
倾斜度	≤15°		
根皮与茎皮	无干缩皱皮、无新损伤；旧损伤总面积≤1.00 cm ²		
饱满芽数 个	≥8	≥6	≥6
接口愈合程度	愈合良好		
砧桩处理与愈合程度	砧桩剪除，剪口环状愈合或完全愈合		

4.4 检疫对象：植物检疫部门列入检疫范围的病、虫害。

5 检验方法

5.1 检验苗木病虫害限在苗圃中进行。

5.2 检测苗木的质量与数量，采用随机抽样法。取样方法按 GB 9847—1988 中 6.2 执行。

5.3 砧木或品种的纯度：依据砧木或品种的植物学特征进行纯度检验。

5.4 侧根数量：目测，计数。

5.5 侧根粗度、枝干粗度：用游标卡尺测量直径。

5.6 侧根长度、茎长度、砧段长度：用米尺测量。

5.7 接口部愈合程度：目测或对接合部纵剖观测。

5.8 倾斜度：用量角器测量。

5.9 接芽饱满程度：目测。

5.10 芽眼数：目测，计数。

5.11 病虫危害：目测。

5.12 机械损伤：测量损伤处，用透明塑料薄膜覆盖伤口绘出面积，再复印到小方格纸上计算总面积。

5.13 检疫：植物检疫部门取样检疫。

5.14 每批苗木抽样检验时对不合格等级标准的苗木的各项目进行记录，如果一株苗木存在任何一种缺陷，按一株不合格品计算。计算不合格百分率。

6 等级判定规则

6.1 各级苗木标准允许的不合格苗木只能是邻级，不能是隔级苗木。

6.2 一级苗的不合格百分率不能超过 5%；二级、三级苗的不合格百分率不能超过 10%，不合乎上述要求的降为邻级，不够三级的视为等外品。

7 起苗、出圃、包装

7.1 起苗：秋末(以全树 80%以上自然落叶为准)至春季萌芽前起苗。

7.2 苗木出圃应附有苗木生产许可证、苗木标签和苗木质量检验证书。

7.3 标签样式(见附录 A)。

7.4 梨苗木质量检验证书(见附录 B)。

7.5 包装:每捆 50 株,或根据用户要求的数量。每包装单位应附有苗木标签。须远距离运输的苗木,可用稻草、草帘、蒲包、麻袋等包裹物将打捆过的苗木根系包裹严密。

8 保管与运输

8.1 保管:按 GB 9847—1988 中 7.1 执行。

8.2 运输:按 GB 9847—1988 中 7.2 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梨苗木标签模型

○	
梨 苗 木	
品 种	砧 木
苗 级	株 数
质量检验证书编号	
生产单位和地址	

图 A.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梨苗木质量检验证书

梨苗木质量检验证书存根

编号：_____

品种/砧木：_____

株数：_____ 其中： 一级：_____ 二级：_____ 三级：_____

起苗木日期：_____ 包装日期：_____ 发苗日期：_____

育苗单位：_____ 用苗单位：_____

检验单位：_____ 检验人：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梨苗木质量检验证书

编号：_____

品种/砧木：_____

株数：_____ 其中： 一级：_____ 二级：_____ 三级：_____

起苗木日期：_____ 包装日期：_____ 发苗日期：_____

品种来源：_____ 砧木来源：_____

育苗单位：_____ 用苗单位：_____

检验意见：_____

检验单位：_____ 检验人：_____ 签发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行 业 标 准
梨 苗 木

NY 475—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5 千字
2002年5月第一版 2002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

*

书号:155066·2-14239 定价 10.00 元
网址 www.bzcb.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NY 475-2002